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4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华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7397320155

法定代表人：郭君华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388号之二

经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388号之二经营制造、加工、销售机电产品、环保设备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料（铁、铝、钢）→加工、钻孔→清洗→烘干→测密闭性→成品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4日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将机器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（HW08）、废乳化液（HW09）共1.24吨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私人处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2020年6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40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一直以来遵守相关环保法规，积极投资环保设施，满足企业环境排放标准要求；因美国贸易制裁及疫情影响，经营异常困难，希望酌情减免处罚，同时加强管理，确保此类时间不再发生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3.4.2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1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荔湾（3）
2020年8月31日

联系人：黎嘉蕙

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